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3-026 号

敬启者：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解锁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及/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30% 和 20%。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在 2014-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	--------

第一次解锁	以 2013 年度业绩为基准，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3 年度业绩为基准，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3 年度业绩为基准，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应自登记之日起计。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1、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对象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的业绩条件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7.95%，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5.68%，均高于本次解锁条件；

(2)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4,096.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3,746.38 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2,746.25 万元和 11801.16 万元。

4、根据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核，本次解锁的 1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

三、关于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本次解锁的授权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二) 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 万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及本次解锁的 16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本次可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即 3,220,000 股，其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

2、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6年 2月 2日